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1 月 15 日第 106/E64/VI/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環境保護局自 2015 年完成《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諮詢後，持續跟進相關立法工作。但由於涉及發牌部門的操作流程、立法形式，以及與現行監管制度銜接等較複雜問題，故需作進一步分析和協調，以確保日後法例出台的可操作性。

目前，環保局在接獲相關投訴時會派員了解，以及向場所派發本局的《餐飲業及同類場所油煙、黑煙和異味污染控制指引》著其參照指引進行改善，同時會通知發牌或監管部門跟進。

2. 《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諮詢文本中，已建議將以外賣店形式經營及於營運過程中會產生油煙的餐飲業場所納入油煙排放監管範圍。

民政總署表示，一般外賣店及類似的食物供應場所，在食品安全、儲存燃料、防火安全、建築安全，以及環境衛生等方面，均受到現行相關條例監管，而民署亦依職能進行監管。就是否立法建立牌照制度，宜先聽取業界及社會的意見，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取得社會共識。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